

##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十八回

範圍：第四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二）

王如 老師提供

### 甲、問答題與計算題

一、甲公司採曆年制會計年度，民國113年10月21日開始營業，當年度2個月又10天的營利事業所得額為4萬元，依現行法規，其113年度全年課稅所得額為何？實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何？

二、張清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另在東京有一分公司，113年度臺北總公司之課稅所得額為1,200萬元，日本分公司之所得額為1,000萬元，已納日本所得稅150萬元，則張清公司113年度之國外稅額扣抵限額為多少？實際國外稅額扣抵金額為多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為若干？

三、張清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另在東京有一分公司，113年度臺北總公司之課稅所得額為1,000萬元，若日本分公司之所得額為400萬元，已納日本所得稅50萬元，印度分公司之所得額為-200萬元，則張清公司113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為若干？

### 乙、選擇題

( ) 1.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B)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 (C)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 20% 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 (D)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 21% 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 ( )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法稱人，係指自然人及法人。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
  - (B)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 (C)本法稱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 (D)以上皆是
- ( ) 3.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 (B)本法稱公有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為達成某項事業目的而設置，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之事業組織。
  - (C)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 (D)本法稱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組織，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登記設立，並依法經營業務之各種合作社。但不合上項規定之組織，雖其所營業務具有合作性質者，不得以合作社論。
- ( ) 4.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 (B)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如有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增加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可抵減稅額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予以調整。
  - (C)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應按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一個月。
  - (D)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 ( ) 5. 依所得稅法第 22 條之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所得額之計算，應採用
- (A)隨收隨付制
  - (B)定期盤存制
  - (C)現金收付制
  - (D)權責發生制

- ( ) 6.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完稅方式可分為結算申報與就源扣繳兩種。
  - (B)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設總機構，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者，以辦理結算申報之方式來完稅。
  - (C)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無總機構、無分支機構、亦無營業代理人，若其有來自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按就源扣繳方式完稅，不再辦理結算申報。
  - (D) 以上皆是
- ( ) 7.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 (B) 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 (C)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D) 以上皆是
- ( ) 8.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_\_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 (A) 五年內                      (B) 十年內                      (C) 十五年內                      (D) 二十年內
- ( ) 9. 依所得稅法規定，A 公司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A 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中華民國境外 B 公司之股權，持有期間未滿 1 年。若 A 公司於 112 年出售 B 公司股權總價值 2 億元，獲利 1,000 萬元，交易時 B 公司全部股權時價 2 億元，但 B 公司投資我國境內不動產，其持有之中華民國境內房地之時價為 1.5 億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所得稅法規定，我國無權對國外 A 公司之境外股權交易課稅
  - (B) A 公司出售該股權之所得 1,000 萬元應繳納我國所得稅，稅率為 45%
  - (C) 只有 B 公司出售國內不動產時，我國才能依法課稅
  - (D) A 公司出售境外股權交易之所得應就源扣繳 20%
- ( ) 10. 下列何者屬於新制房地所得合一所得稅 2.0 之課稅範圍？
- (A)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B)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

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C)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D)以上皆是。

( ) 11. 下列何者非屬於新制房地所得合一所得稅 2.0 之課稅範圍？

(A)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B)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C)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D)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 ) 12. 下列有關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版本之敘述何者有誤？

(A)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B)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C)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D)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合併結算申報繳納

( ) 13.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版本之稅率規定，何者有誤？

(A)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B)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C)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D)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 ) 14.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版本之稅率規定，何者有誤？  
(A)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B)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C)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D)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 ) 15.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房地交易所得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依下列何者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①45%②35%③20%④15%⑤10%  
(A)僅 ③ (B)僅①② (C)①②③ (D)①②③④⑤
- ( ) 16.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適用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版本之規定，何者有誤？  
(A)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B)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C)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D)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 ) 17.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_\_\_\_\_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A)十年內 (B)十五年內 (C)二十年內 (D)五年內之。
- ( ) 18.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  
(A)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B)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C)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D)以上皆是



- ( ) 19. 營利事業交易其以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其所得稅之課稅規定何者是正確的？
- (A)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 (B)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分開報繳
  - (C)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結算申報，交易損失得自 10 年內之純益額中扣除
  - (D)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結算申報，交易損失得自 10 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 ( ) 20.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
- (A)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 (B)按成交價額百分之四計算，並以四十萬元為限。
  - (C)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計算，並以五十萬元為限。
  - (D)按成交價額百分之六計算，並以六十萬元為限。